

昆明市西山区 2019 年 大质量分析报告

昆明市西山区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

前 言

建立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制度，定期提出有价值、有说服力的质量分析报告，科学、客观反映我区质量状况，为政府宏观经济决策服务，是质量强区战略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

据此，由西山区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区市场监管局执笔，区农业农村局、区交运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旅局、区统计局等成员单位配合共同撰写了《昆明市西山区 2019 年大质量分析报告》。本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我区 2019 年食品、药品、工业产品、农产品、工程、旅游服务、环境等方面的质量状况，分析了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了质量工作提升对策。在此，对以上成员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

由于质量状况分析工作处于初期阶段，质量数据不尽完善，编写水平也有限，报告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希望社会各方面予以批评指正，以促进质量分析报告质量不断提升，为政府决策提供更加全面、更加科学的依据。

昆明市西山区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节	区域总体概况.....	4
第二节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状况和投诉举报状况.....	4
第三节	卫健领域质量状况.....	8
第四节	食药领域质量状况.....	12
第五节	工业产品质量状况.....	47
第六节	农产品质量状况.....	50
第七节	工程质量状况.....	52
第八节	旅游服务状况.....	62
第九节	环境质量状况.....	63
第十节	特种设备运行状况.....	67
第十一节	质量管理现状.....	74
第十二节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1
第十三节	质量工作提升对策和建议.....	85

第一节 区域总体概况

一、区域状况

西山区位于昆明市主城区西南部，南北长 53 千米，东西宽 38 千米，总面积 881.32 平方公里。全区辖马街、金碧、永昌等 10 个街道办事处和西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下辖社区居委会 108 个。全区常住人口 79.75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57.03 万人。居住民族 25 种，世居的少数民族有彝族、白族、回族、苗族等。中国第一座水电站、中国第一根电缆、中国第一架望远镜、中国第一挺机枪、海内第一长联、云南第一条公路都诞生在西山区。

二、经济发展状况

2019 年，全区各项经济指标稳步推进，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859.05 亿元，同比增长 7.6%。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51 亿元，同比增长 6.2%。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5%，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利税 8.03 亿元，其中，实现利润 4.74 亿元。全区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4.3%。全年全区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6.95 亿元，同比增长 10.3 %。

第二节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状况和 投诉举报状况

一、基本概况

(一) 投诉、举报、咨询受理情况。

根据 2019 年受理投诉、举报、咨询情况统计，2019 年共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 7504 件，其中投诉 4847 件，占总量 66.5 %；举报 1383 件，占总量 17.3 %；咨询 1274 件，占总量 16.2 %；挽回经济损失 738.72 万元。

2019 年与 2018 年投诉、举报、咨询对比表

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同比增幅 %
投诉	3639	4847	33.2%
举报	614	1383	125%
咨询	1618	1274	-21%

(二) 投诉、举报、咨询渠道来源情况。

共受理投诉、举报、咨询 9091 件，云南一体化系统受理 7504 件，全国 12315 平台受理 1425 件，食药信函件 90 件。

投诉、举报、咨询渠道来源对比表

来源渠道	2018 年 (件)	2019 年 (件)	同比增减 %
云南一体化系统	5871	7504	27.8%
全国 12315 平台	1278	1425	11.5%
食药信函件	308	90	-38.8%

二、消费者反映较为典型的问题

（一）物价方面问题。自 5 月 27 日 12315、12365、12331、12358、12330 五线合一为 12315 以来消费者来电反映价格问题较为突出，多为未明码标价、乱收停车费、电费等。出现此类投诉问题多因消费者不能明确区分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及市场定价等。

（二）汽车保险问题。共受理投诉举报 16 件，消费者反映在购买车辆时，商家要求购买指定商家保险，捆绑销售并收取续保押金，到期后却不退还押金等。

（三）保健品问题。共受理投诉举报 38 件，主要反映商家以召集老年开会、听讲座、免费发放小礼品等方式向老年人推销保健品，故意夸大宣传，将保健品的保健功效吹嘘成药品的治病疗效，诱使不明真相的老年人上当受骗。保健品市场乱象也是“扫黑除恶”、“涉黑涉恶”的重点整治对象。

三、消费者投诉举报分布情况

从“云南一体化系统”统计数据来看，投诉举报主要集中在前卫、福海、金碧、永昌四个监管所辖区，占全部投诉举报总量的 79.1%。其中，前卫监管所 1622 件，大商汇、万达商圈 756 件，占前卫所受理总量的 46.7%；福海监管所 1619 件，爱琴海、南亚商圈 415 件，占福海所受理总量的 25.63%，投诉举报主要内容是食品安全、假冒伪劣、虚假宣传、无照经营、商标侵权、不按明码标价收费等问题，涉及行业有住

宿、餐饮、健身、美容美发、洗浴等行业。

表 2：各监管所投诉举报情况

序号	单位	投诉举报数量	调解成功数	办结率(%)	各所占比 (%)
1	马街市场监督管理所	537	387	100	8.6
2	西苑市场监督管理所	186	98	100	2.99
3	棕树营市场监督管理所	450	300	100	7.22
4	团结市场监督管理所	18	7	100	0.29
5	永昌市场监督管理所	730	519	100	11.72
6	金碧市场监督管理所	856	568	100	13.74
7	碧鸡市场监督管理所	109	67	100	1.75
8	海口市场监督管理所	65	36	100	1.04
9	福海市场监督管理所	1619	939	100	25.99
10	前卫市场监督管理所	1622	1011	100	26.04

四、咨询情况分析

从全年咨询情况来看，共收到咨询 1274 件，占总量 16.9%，工商类咨询中大部分是注册登记类问题，主要是证照办理咨询、企业年报信息公示，非工商类咨询主要集中在产品质量检测、医疗器械、特种设备、价格监管等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是加强专项检查，对投诉反映较突出的行业进行检查；

二是加强日常监管、研判排查，对涉及“涉黑涉恶涉乱”“扫黑除恶”、“套路贷”线索及时推送，妥善处理；

三是继续加强宣传，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引导经营者建立消费维权、商品质量和服务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第三节 卫健领域质量状况

一、加强卫生系统建设

（一）加强执法人员队伍建设，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参与法宣在线的法制教育线上培训；前后共计选派 30 多人次参加省市区各类业务培训，不断完善各部门的建设与管理。

（二）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不断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全区卫生服务机构 102 家全部设施了中医科，10 家公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开展了中医药服务工作，覆盖率 100%；

（三）强化人才培养，切实提高能力素质。以区医院中医科人才培养为抓手，强化中医临床技术骨干培训，完成了全年培训指标；加大中医人才招聘，目前，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类别医师 57 人，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医类别 53 人，村卫生室中医类别 18 人，为推进中医药服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30%。完成产业投资、民间投资 2 亿元。目前重点建设草海北片区 4 号地块中医馆项目，项目已于 4 月 30 日前取得项目发改立项批复

（五）积极鼓励中医有资质人员开办中医备案诊所。累计备案中医诊所 37 家，同时充分发挥辖区中医技术资源优势，积极鼓励中医类别医师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多机构

备案，有效弥补社区机构人员技术短缺等实际问题，健全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2019 年中医师承备案 11 人，开展中医类别医师继续教育工作。

二、平安建设工作

（一）自查自检完善应急预案。按照日常工作任务，对直属单位应急预案全面抽查，其中包括：《消防安全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重特大医疗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等，同时对医疗救治组、公共卫生组、传染病防治组、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做了必要调整。

（二）按照各直属单位工作情况，抽查了各种上墙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操作者实行定期岗前培训，增强责任心，以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对药品的严格管理。

（三）加强节日期间卫生保障工作。按照要求对元旦、春节、清明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和值班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严格实行节假日封车制度，坚持领导带班制，做到定人、定车、定岗，24 小时专人值班处置突发事件，对欢庆场所和特定区域派遣医疗救护小组和卫生保障小组进驻，确保安全。

（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暨消防安全大检查及教育工作。落实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

（五）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多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不定期的组织邀请法律顾问对干部职工开展普法教育知识讲座，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各直属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共计 40 余人参加。

三、加强“放管服”改革，规范卫生行政审批

（一）按照区政务管理局关于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的工作要求，对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梳理、调整，明确了被授权代表职责职能，卫生行政审批工作更加严格、公开、规范有序。

（二）进一步推进西山区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从行政许可的事项名称、受理范围、审批条件、审批时限、审批流程、监督投诉等方面，全面规范行政许可行为结合“减证便民”精简审批材料、压缩审批时限相关工作，按照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逐项制定完善各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

四、开展各项工作

充分发挥卫生健康局的职责，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医疗安全水平，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切实利用立行立改、长期整改契机。全年，卫生执法共结 72 起，其中，医疗机构 43 起、公共场所 25 起、二次供水 4 起，取缔黑诊所 5 家，处罚人民币共计 273263 元。医疗机构类处罚人民币 125000 元，传染病类处罚人民币 43500 元，放射诊疗类处罚人民币 2000 元，其他 7000 元，共计处罚 217763 元。在全区开展打击非法行医行动，完成了五次“非法行医”专项检查行动，出动人员 70 人次，车辆 18 次，打击 7 家非法行医场所。共处理医疗纠纷 185 起。参与大型宣传活动 8 次，全区各单位共出黑板报、宣传栏 1011 期次，开展健康知识讲座 454 期，受益人群 18200 人，健康咨询指导 66610 余人次、悬挂卫生宣传标语 280 条、发放健教处方、宣传资料 178000 余份，

有效地加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自我保健意识，减少和预防疾病发生。

第四节 食药领域质量状况

食品领域

第一部分 本地抽样

摘 要

一、监督抽检情况

2019 年共完成 26 大类食品 2154 批次监督抽检，检出不合格样品 130 批次，涉及 6 个食品大类，总体不合格率为 6.04%，比 2018 年降低 0.53 个百分点。

从食品类别看，酒类、餐饮食品、肉制品等 4 个食品大类的不合格率高于总体水平，食用农产品、糕点等 22 个食品大类的不合格率低于总体水平。

从风险等级看，高风险、较高风险和一般风险食品的不合格率分别为 7.40%、5.41%和 0.00%。

从抽样环节看，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抽检不合格率分别为 17.90%、3.85%和 7.98%。流通环节中不合格率最高的抽样场所是小食杂店（5.88%），其次是农贸市场（5.06%）、其他（2.08%）。餐饮环节中不合格率最高的抽样场所是其他（27.27%），其次是超市（16.67%）、小吃店（14.71%）。

从企业看，抽检共覆盖国内 273 家生产企业，其中 15 家检出不合格样品。抽检共覆盖 470 家经营企业，其中 44 家检出不合格样品。

从检验项目看，监督抽检共覆盖 263 个检验项目，检出总酸、4-氯苯氧乙酸钠、乙酸乙酯等 31 个不合格项目。

（1）农药兽药抽检 114 个项目，其中 11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31 批次，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22.5%，不合格项目主要为 4-氯苯氧乙酸钠、氧氟沙星和五氯酚酸钠。

（2）非食用物质抽检 26 个项目，其中 1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共检出不合格

样品 4 批次，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2.9%，不合格项目主要为敌敌畏。

(3) 微生物抽检 18 个项目，其中 2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16 批次，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11.6%，不合格项目主要为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4) 生物毒素抽检 5 个项目，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

(5) 食品添加剂抽检 33 个项目，其中 8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19 批次，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13.8%，不合格项目主要为铝的残留量、亚硝酸盐和甜蜜素。

(6) 重金属等元素污染物抽检 10 个项目，其中 1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2 批次，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1.4%，不合格项目主要为镉。

(7) 有机污染物抽检 6 个项目，其中 1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24 批次，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17.4%，不合格项目主要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8) 质量指标抽检 44 个项目，其中 7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41 批次，占不合格样品总量 29.7%，不合格项目主要为总酸、乙酸乙酯和甲醇。

(9) 其他问题抽检 11 个项目，其中 1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1 批次，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0.7%，不合格项目主要为亚硫酸盐。

分析报告

(一) 监督抽检情况分析

1. 各类食品监督抽检情况

2019 年 26 大类食品样品中，酒类、餐饮食品、肉制品等 4 类的抽检不合格率高于总体水平，食用农产品、糕点、茶叶及相关制品等 22 类的不合格率低于总体水平，详见表 1。各大类食品的不合格项目详见附表 1。

表 1 各类食品监督抽检情况

序号	食品大类	2018 年	2019 年	不合格率变化情况
----	------	--------	--------	----------

		总批次	不合格 批次	不合格率	总批次	不合格 批次	不合格率	
1	酒类	563	34	6.04%	248	44	17.74%	↑ 11.70%
2	餐饮食品	441	98	22.22%	457	44	9.63%	↓ 12.59%
3	肉制品	32	2	6.25%	103	8	7.77%	↑ 1.52%
4	粮食加工品	64	3	4.69%	29	2	6.90%	↑ 2.21%
5	食用农产品	866	6	0.69%	1055	31	2.94%	↑ 2.25%
6	糕点	71	2	2.82%	57	1	1.75%	↓ 1.07%
7	茶叶及相关 制品	31	0	0.00%	54	0	0.00%	→
8	食用油、油 脂及其制品	14	0	0.00%	37	0	0.00%	→
9	饮料	27	2	7.41%	25	0	0.00%	↓ 7.41%
10	食盐	12	0	0.00%	16	0	0.00%	→
11	速冻食品	19	0	0.00%	15	0	0.00%	→
12	水产制品	1	0	0.00%	10	0	0.00%	→
13	糖果制品	7	0	0.00%	8	0	0.00%	→
14	其他食品	29	0	0.00%	5	0	0.00%	→
15	蔬菜制品	3	0	0.00%	5	0	0.00%	→
16	调味品	24	0	0.00%	4	0	0.00%	→
17	食糖	4	0	0.00%	4	0	0.00%	→
18	豆制品	10	0	0.00%	4	0	0.00%	→
19	炒货食品及 坚果制品	3	0	0.00%	3	0	0.00%	→
20	薯类和膨化 食品	10	0	0.00%	3	0	0.00%	→
21	蜂产品	1	0	0.00%	3	0	0.00%	→
22	淀粉及淀粉 制品	1	0	0.00%	2	0	0.00%	→
23	保健食品	/	/	/	2	0	0.00%	→
24	食品添加剂	2	0	0.00%	2	0	0.00%	→
25	方便食品	2	0	0.00%	2	0	0.00%	→
26	可可及焙烤 咖啡产品	1	0	0.00%	1	0	0.00%	→
合 计		2238	147	6.57%	2154	130	6.04%	↓ 0.53%

2. 不同风险等级食品监督抽检情况

从风险等级看，高风险、较高风险和一般风险食品的不合格率分别为 7.40%、5.41%和 0.00%，详见表 2。

表 2 不同风险等级食品监督抽检情况

风险等级	2018 年			2019 年			不合格率变化情况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高风险	1069	38	3.55%	1000	74	7.40%	↑ 3.85%
较高风险	1004	107	10.66%	1036	56	5.41%	↓ 5.25%
一般风险	165	2	1.21%	118	0	0.00%	↓ 1.21%
合计	2238	147	6.57%	2154	130	6.04%	↓ 0.53%

3. 进口样品监督抽检情况

抽检进口样品 0 批次。

4. 各抽样环节监督抽检情况

从抽样环节看，生产环节抽检不合格率最高，为 17.90%，比 2018 年（8.11%，15/185）升高 9.79 个百分点；餐饮环节抽检不合格率次之，为 7.98%，比 2018 年（16.02%，112/699）降低 8.04 个百分点；流通环节抽检不合格率最低，为 3.85%，比 2018 年（1.62%，18/1114）升高 2.23 个百分点。详见表 3。

表 3 各抽样环节监督抽检情况

抽样环节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抽样场所	场所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2018 年不合格率
生产环节 (含小作坊)	162	29	17.90%	成品库	162	29	17.90%	8.15%
流通环节	1403	54	3.85%	小食杂店	51	3	5.88%	3.05%
				农贸市场	909	46	5.06%	1.47%
				其他	48	1	2.08%	4.71%
				超市	367	4	1.09%	0.00%
				商场	20	0	0.00%	0.00%

抽样环节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抽样场所	场所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2018 年不合格率
餐饮环节	589	47	7.98%	食品贸易商	6	0	0.00%	/
				药店	2	0	0.00%	/
				其他	11	3	27.27%	0.00%
				超市	6	1	16.67%	/
				小吃店	34	5	14.71%	7.69%
				农贸市场	16	2	12.50%	/
				机关食堂	9	1	11.11%	/
				小型餐馆	203	15	7.39%	14.48%
				中型餐馆	231	17	7.36%	22.41%
				大型餐馆	50	3	6.00%	22.90%
				企事业单位食堂	15	0	0.00%	15.38%
				特大型餐馆	10	0	0.00%	33.33%
				小食杂店	3	0	0.00%	/
				中央厨房	1	0	0.00%	/
合 计	2154	130	6.04%	/	2154	130	6.04%	7.58%

流通环节中，抽检不合格率最高的抽样场所是小食杂店（5.88%，3/51），其次是农贸市场（5.06%，46/909）。

从网络平台看，监督抽检覆盖 3 个网络平台。

5.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抽检情况

共抽检国内 273 家生产企业（报告中对生产企业的统计原则为：（1）限对非进口产品进行统计；（2）食用农产品不纳入统计；（3）去除所有生产企业名称无效的数据）的 412 批次样品，其中 15 家生产企业检出不合格样品。详见表 4。

表 4 国内生产企业监督抽检情况

企业类型	年份	企业情况			样品情况		
		抽检企业总数	不合格企业数量	企业不合格率	抽检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样品不合格率
生产企业(含小作坊)	2018 年	349	22	6.30%	593	27	4.55%

企业类型	年份	企业情况			样品情况		
		抽检企业总数	不合格企业数量	企业不合格率	抽检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样品不合格率
	2019 年	273	15	5.49%	412	27	6.55%

流通环节中，共抽检 470 家经营企业的 1403 批次样品，其中 44 家经营企业检出不合格样品。详见表 5。

表 5 流通环节经营企业监督抽检情况

企业类型	年份	企业情况			样品情况		
		抽检企业总数	不合格企业数量	企业不合格率	抽检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样品不合格率
经营企业 (含摊贩)	2018 年	418	14	3.35%	1114	18	1.62%
	2019 年	470	44	9.36%	1403	54	3.85%

(二) 监督抽检发现的主要问题

监督抽检共覆盖 263 个检验项目。抽检发现的主要问题为质量指标、农药兽药、有机污染物等，详见表 6。

表 6 各项目类别监督抽检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检验项目数量	不合格项目数量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百分比
1	农药兽药	114	11	7495	39	0.52%	1203	31	2.58%	22.5%
2	非食用物质	26	1	447	4	0.89%	139	4	2.88%	2.9%
3	微生物	18	2	1078	16	1.48%	389	16	4.11%	11.6%
4	生物毒素	5	0	103	0	0.00%	57	0	0.00%	0.0%
5	食品添加剂	33	8	3173	26	0.82%	711	19	2.67%	13.8%
6	重金属等元素污染物	10	1	1302	2	0.15%	760	2	0.26%	1.4%
7	有机污染物	6	1	671	29	4.32%	515	24	4.66%	17.4%
8	质量指标	44	7	1274	112	8.79%	400	41	10.25%	29.7%

序号	项目类别	检验项目数量	不合格项目数量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百分比
9	其他问题	11	1	822	2	0.24%	601	1	0.17%	0.7%
10	其他	1	0	92	0	0.00%	46	0	0.00%	0.0%
合计 (未去除重复项)		268	32	16457	230	1.40%	/	138	/	/

1. 农兽药残留不符合标准，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22.5%

共抽检 6 大类食品 114 个农药兽药项目，其中 2 大类食品 11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31 批次，不合格率为 2.58% (31/1203)，与 2018 年 (0.43%，4/931) 比较有所上升。禁用农药、农药残留、禁用兽药、兽药残留的抽检不合格情况详见表 7。

表 7 农兽药监督抽检情况

项目分类	不合格率（不合格批次/总批次）	不合格食品大类	大类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项目（不合格项次检出率，不合格项次/总项次）
禁用农药	1.27% (7/552)	食用农产品	503	7	1.39%	4-氯苯氧乙酸钠 (50.00%，3/6)，毒死蜱 (4.00%，5/125)
农药残留	0.86% (5/583)	肉制品	49	3	6.12%	敌敌畏 (20.00%，1/5)，敌百虫 (6.12%，3/49)
		食用农产品	484	2	0.41%	氯氰菊酯 (1.49%，2/134)
禁用兽药	1.96% (12/611)	食用农产品	524	12	2.29%	氧氟沙星 (4.95%，5/101)，恩诺沙星 (6.10%，5/82)，五氯酚酸钠 (2.27%，1/44)，氟苯尼考 (1.37%，1/73)，氯霉素 (0.58%，2/343)
兽药残留	1.94% (8/413)	食用农产品	413	8	1.94%	恩诺沙星 (2.08%，10/480)，磺胺类 (总量) (0.56%，1/178)

(1) 禁用农药

共抽检 3 大类食品 27 个禁用农药项目，其中 1 大类食品 2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禁用农药不合格样品 7 批次，不合格率为 1.27% (7/552)，与 2018 年 (0.88%，4/454) 比较有所上升。主要不合格项目为 4-氯苯氧乙酸钠 (40.00%，2/5)、毒死蜱 (4.00%，5/125)，不合格食品类别主要为食用农产品、普通白菜、豆芽。详见表 8。

表 8 禁用农药抽检不合格情况

序号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不合格食品细类	细类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1	4-氯苯氧乙酸钠	6	3	50.00%	食用农产品	豆芽	6	3	50.00%
2	毒死蜱	125	5	4.00%	食用农产品	普通白菜	29	2	6.90%
						芹菜	16	1	6.25%
						菠菜	17	1	5.88%
						韭菜	20	1	5.00%
合 计		131	8	/	/	/	88	8	/

(2) 农药残留

共抽检 4 大类食品 63 个农药残留项目，其中 2 大类食品 3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农药残留不合格样品 5 批次，不合格率为 0.86% (5/583)，与 2018 年 (0.00%，0/499) 比较有所上升。主要超标项目为敌百虫 (1.64%，3/183)、氯氰菊酯 (1.14%，2/175)、敌敌畏 (0.86%，1/116)，不合格食品类别主要为食用农产品、芹菜、熏煮香肠火腿制品。详见表 9。

表 9 农药残留抽检不合格情况

序号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不合格食品细类	细类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1	敌百虫	183	3	1.64%	肉制品	熟肉干制品	3	1	33.33%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5	1	20.00%
						腌腊肉制品	41	1	2.44%
2	氯氰菊酯	182	2	1.10%	食用农产品	芹菜	6	2	33.33%
3	敌敌畏	116	1	0.86%	肉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5	1	20.00%
合 计		481	6	/	/	/	60	6	/

(3) 禁用兽药

共抽检 4 大类食品 18 个禁用兽药项目，其中 1 大类食品 5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禁用兽药不合格样品 12 批次，不合格率为 1.96% (12/611)，与 2018 年 (0.00%，0/410) 比较有所上升。主要不合格项目为氧氟沙星 (4.85%，5/103)、恩诺沙星 (4.29%，3/70)、五氯酚酸钠 (3.03%，1/33)，不合格食品类别主要为食用农产品、食用农产品、海水鱼。详见表 10。

表 10 禁用兽药抽检不合格情况

序号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不合格食品细类	细类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1	恩诺沙星	82	5	6.10%	食用农产品	鸡蛋	82	5	6.10%
2	氧氟沙星	103	5	4.85%	食用农产品	海水鱼	7	2	28.57%
						鸡肉	20	2	10.00%
						淡水鱼	43	1	2.33%
3	五氯酚酸钠	44	1	2.27%	食用农产品	猪肝	21	1	4.76%
4	氟苯尼考	73	1	1.37%	食用农产品	鸡蛋	73	1	1.37%
5	氯霉素	433	2	0.46%	食用农产品	贝类	8	1	12.50%
						牛肉	12	1	8.33%
合 计		735	14	/	/	/	266	14	/

(4) 兽药残留

共抽检 1 大类食品 17 个兽药残留项目，其中 1 大类食品 2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兽药残留不合格样品 8 批次，不合格率为 1.94% (8/413)，与 2018 年 (0.00%，0/348) 比较有所上升。主要超标项目为恩诺沙星 (1.88%，7/373)、磺胺类(总量) (0.58%，1/171)，不合格食品类别主要为鸡肉、淡水鱼、猪肝。详见表 11。

表 11 兽药残留抽检不合格情况

序号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不合格食品细类	细类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1	恩诺沙星	480	10	2.08%	食用农产品	鸡肉	89	6	6.74%
						淡水鱼	123	4	3.25%
2	磺胺类(总量)	178	1	0.56%	食用农产品	猪肝	24	1	4.17%
合 计		658	11	/	/	/	236	11	/

2. 检出非食用物质，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2.9%

共抽检 9 大类食品 26 个非食用物质项目，其中 1 大类食品 1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4 批次，不合格率为 2.88%（4/139），与 2018 年（0.00%，0/147）比较有所上升。主要不合格项目是：3 批次腌腊肉制品检出敌敌畏。详见表 12。

表 12 非食用物质抽检不合格情况

序号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大类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1	敌敌畏	42	4	9.52%	肉制品	42	4	9.52%
合 计		42	4	/	/	42	4	/

3. 微生物污染，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11.6%

共抽检 16 大类食品 18 个微生物项目，其中 2 大类食品 2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16 批次，不合格率为 4.11%（16/389），与 2018 年（10.66%，53/497）比较有所下降。详见表 13。

表 13 微生物污染监督抽检情况

项目类别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大类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项目(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项次/总项次)
致病性微生物	370	0	0.00%					
其他微生物	376	16	4.26%	餐饮食品	268	15	5.60%	大肠菌群(5.60%, 15/268)

项目类别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大类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项目(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项次/总项次)
				糕点	50	1	2.00%	菌落总数 (2.08%, 1/48)

(1) 致病性微生物

共抽检 14 大类食品 11 个致病性微生物项目。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 不合格率为 0.00% (0/370), 与 2018 年 (0.22%, 1/450) 比较有所下降。

(2) 其他微生物

共抽检 14 大类食品 7 个其他微生物项目, 其中 2 大类食品 2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16 批次, 不合格率为 4.26% (16/376), 与 2018 年 (10.79%, 52/482) 比较有所上升。主要不合格项目为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不合格食品类别主要为餐饮食品、糕点。详见表 14。

表 14 其他微生物污染抽检不合格情况

序号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大类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1	大肠菌群	369	15	4.07%	餐饮食品	268	15	5.60%
2	菌落总数	93	1	1.08%	糕点	48	1	2.08%
合 计		462	16	/	/	316	16	/

4. 生物毒素污染, 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0.0%

共抽检 9 大类食品 5 个生物毒素污染项目。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 不合格率为 0.00% (0/57), 与 2018 年 (0.00%, 0/71) 比较基本持平。详见表 15。

表 15 生物毒素污染抽检不合格情况

序号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大类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1								

序号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大类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合 计		0	0	/	/	0	0	/

5.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13.8%

共抽检 22 大类食品 33 个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项目，其中 4 大类食品 8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19 批次，不合格率为 2.67%（19/711），与 2018 年（3.18%，32/1006）比较有所下降。主要不合格添加剂类别为膨松剂、防腐剂、甜味剂等。详见表 16。

表 16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监督抽检情况

序号	添加剂分类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不合格率，不合格批次/总批次）
1	膨松剂	铝的残留量	62	4	6.45%	餐饮食品（57.14%，4/7）
	合 计		62	4	6.45%	餐饮食品（57.14%，4/7）
2	防腐剂	亚硝酸盐	61	7	11.48%	餐饮食品（12.50%，4/32）
		脱氢乙酸	216	3	1.39%	粮食加工品（25.00%，2/8）， 餐饮食品（4.00%，1/25）
		苯甲酸	347	2	0.58%	酒类（50.00%，1/2）， 粮食加工品（10.00%，1/10）
		山梨酸	346	1	0.29%	酒类（50.00%，1/2）
		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83	0	0.00%	/
		丙酸	57	0	0.00%	/
		纳他霉素	42	0	0.00%	/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	2	0	0.00%	/
		二氧化硫	1	0	0.00%	/
	合 计		1155	13	1.13%	酒类（50.00%，1/2）， 粮食加工品（20.00%，2/10）， 餐饮食品（3.76%，5/133）
3	甜味剂	甜蜜素	331	6	1.81%	酒类（2.43%，6/247）
		糖精钠	481	1	0.21%	酒类（0.40%，1/247）

序号	添加剂分类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不合格率，不合格批次/总批次）
		三氯蔗糖	346	0	0.00%	/
		安赛蜜	67	0	0.00%	/
		纽甜	4	0	0.00%	/
		阿斯巴甜	4	0	0.00%	/
	合 计		1233	7	0.57%	酒类（2.43%，6/247）
4	着色剂	胭脂红	178	2	1.12%	肉制品（1.27%，1/79）
		日落黄	56	0	0.00%	/
		柠檬黄	55	0	0.00%	/
		苋菜红	18	0	0.00%	/
		亮蓝	15	0	0.00%	/
		新红	13	0	0.00%	/
		赤藓红	13	0	0.00%	/
		酸性红	11	0	0.00%	/
		二氧化钛	5	0	0.00%	/
		三氯蔗糖	3	0	0.00%	/
	合 计		367	2	0.54%	肉制品（1.16%，1/86）
5	护色剂、防腐剂	亚硝酸盐	140	0	0.00%	/
		合 计	140	0	0.00%	/
6	抗氧化剂	特丁基对苯二酚	52	0	0.00%	/
		丁基羟基茴香醚	35	0	0.00%	/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35	0	0.00%	/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9	0	0.00%	/
	合 计		131	0	0.00%	/

序号	添加剂分类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不合格率，不合格批次/总批次）
7	抗结剂	亚铁氰化钾	34	0	0.00%	/
		滑石粉	5	0	0.00%	/
	合 计		39	0	0.00%	/
8	防腐剂、漂白剂	二氧化硫	32	0	0.00%	/
		二氧化硫残留量	1	0	0.00%	/
	合 计		33	0	0.00%	/
9	其他	丙二醇	9	0	0.00%	/
	合 计		9	0	0.00%	/
10	漂白剂	二氧化硫	4	0	0.00%	/
	合 计		4	0	0.00%	/
总 计			3173	26	0.82%	/

6. 重金属等元素污染，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1.4%

共抽检 24 大类食品 10 个重金属等元素污染项目，其中 1 大类食品 1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2 批次，不合格率为 0.26% (2/760)，与 2018 年（0.16%，2/1213）比较有所上升。主要不合格项目是：2 批次韭菜检出镉不合格。详见表 17。

表 17 重金属等元素污染抽检不合格情况

序号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大类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1	镉	240	2	0.83%	食用农产品	141	2	1.42%
合 计		240	2	/	/	141	2	/

7. 有机物污染，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17.4%

共抽检 6 大类食品 6 个有机污染物项目，其中 1 大类食品 1 个项目检出不合

格样品。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24 批次，不合格率为 4.66%（24/515），与 2018 年（8.36%，61/730）比较有所下降。主要不合格项目是：24 批次复用餐饮具检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不合格。详见表 18。

表 18 有机污染物抽检不合格情况

序号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大类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1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238	29	12.18%	餐饮食品（餐饮具）	237	29	12.24%
合 计		238	29	/	/	237	29	/

8. 质量指标不符合标准，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29.7%

共抽检 18 大类食品 44 个质量指标项目，其中 3 大类食品 7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41 批次，不合格率为 10.25%（41/400），与 2018 年（1.19%，4/335）比较有所上升。主要不合格项目是：29 批次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检出总酸不合格；25 批次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检出乙酸乙酯不合格；7 批次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检出固形物不合格。详见表 19。

表 19 质量指标抽检不合格情况

序号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大类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1	总酸（小作坊）	88	41	46.59%	酒类	87	41	47.13%
2	乙酸乙酯（小作坊）	74	32	43.24%	酒类	74	32	43.24%
3	甲醇	5	1	20.00%	餐饮食品	5	1	20.00%
4	总酯（小作坊）	134	26	19.40%	酒类	134	26	19.40%
5	固形物（小作坊）	68	8	11.76%	酒类	68	8	11.76%
6	过氧化值	236	3	1.27%	肉制品	114	3	2.63%
7	酒精度（小作坊）	118	1	0.85%	酒类	118	1	0.85%

序号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大类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合 计		723	112	/	/	600	112	/

9. 其他问题，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0.7%

共抽检 10 大类食品 11 个其他问题项目，其中 1 大类食品 1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1 批次，不合格率为 0.17%(1/601)，与 2018 年(0.00%，0/707) 比较有所上升。主要不合格项目是：1 批次蔬菜检出亚硫酸盐不合格。详见表 20。

表 20 其他问题抽检不合格情况

序号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大类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1	亚硫酸盐	9	2	22.22%	食用农产品	9	2	22.22%
合 计		9	2	/	/	9	2	/

(三) 风险监测发现的主要问题

风险监测共覆盖 27 个检验项目。监测发现的主要问题为农药兽药、非食用物质、微生物等。详见表 21。

表 21 各项目类别风险监测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检验项目数量	问题项目数量	总项次	问题项次	问题项次检出率	总批次	问题批次	问题发现率	占问题样品总数的百分比
1	农药兽药	8	1	263	4	1.52%	134	4	2.99%	100.0%
2	非食用物质	1	0	7	0	0.00%	7	0	0.00%	0.0%
3	微生物	3	0	125	0	0.00%	50	0	0.00%	0.0%
4	食品添加剂	8	0	211	0	0.00%	30	0	0.00%	0.0%
5	有机污染物	1	0	88	0	0.00%	44	0	0.00%	0.0%
6	质量指标	2	0	85	0	0.00%	85	0	0.00%	0.0%

序号	项目类别	检验项目数量	问题项目数量	总项次	问题项次	问题项次检出率	总批次	问题批次	问题发现率	占问题样品总数的百分比
7	其他问题	4	0	124	0	0.00%	77	0	0.00%	0.0%
合计（未去除重复项）		27	1	903	4	0.44%	/	4	/	/

1. 检出非食用物质，占问题样品总量的 0.0%

共监测 1 大类食品 1 个非食用物质项目。共检出问题样品 0 批次，问题发现率为 0.00%（0/7），与 2018 年（0.00%，0/15）比较有所基本持平。

附 表

附表 1 各类食品的监督抽检不合格项目

序号	食品大类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项目（不合格项次检出率，不合格项次/总项次）
1	酒类（含小作坊）	248	44	17.74%	山梨酸（50.00%，1/2），苯甲酸（50.00%，1/2），总酸（47.13%，41/87），乙酸乙酯（43.24%，32/74），总酯（19.40%，26/134），固形物（11.76%，8/68），甜蜜素（2.43%，6/247），酒精度（0.85%，1/118），糖精钠（0.40%，1/247）
2	餐饮食品（含餐饮具）	457	44	9.63%	铝的残留量（57.14%，4/7），甲醇（20.00%，1/5），阴离子合成洗涤剂（12.24%，29/237），亚硝酸盐（8.33%，7/84），大肠菌群（5.60%，15/268），脱氢乙酸（4.00%，1/25）
3	肉制品	103	8	7.77%	敌敌畏（10.64%，5/47），敌百虫（6.12%，3/49），过氧化值（2.63%，3/114），胭脂红（2.44%，2/82）
4	粮食加工品	29	2	6.90%	脱氢乙酸（25.00%，2/8），苯甲酸（10.00%，1/10）
5	食用农产品	1055	31	2.94%	4-氯苯氧酸钠（50.00%，3/6），亚硫酸盐（22.22%，2/9），氧氟沙星（4.95%，5/101），毒死蜱（2.82%，5/177），恩诺沙星（2.67%，15/562），五氯酚酸钠（2.27%，1/44），氯氰菊酯（1.49%，2/134），镉（1.42%，2/141），氟苯尼考（0.84%，1/119），氯霉素（0.58%，2/343），磺胺类（总量）（0.56%，1/178）
6	糕点	57	1	1.75%	菌落总数（2.08%，1/48）

序号	食品大类	总批次	不合格 批次	不合格 率	不合格项目（不合格项次检 出率，不合格项次/总项次）
7	可及焙烤 咖啡产品	1	0	0.00%	/
8	保健食品	2	0	0.00%	/
9	淀粉及淀粉 制品	2	0	0.00%	/
10	食品添加剂	2	0	0.00%	/
11	方便食品	2	0	0.00%	/
12	炒货食品及 坚果制品	3	0	0.00%	/
13	薯类和膨化 食品	3	0	0.00%	/
14	蜂产品	3	0	0.00%	/
15	调味品	4	0	0.00%	/
16	豆制品	4	0	0.00%	/
17	食糖	4	0	0.00%	/
18	其他食品	5	0	0.00%	/
19	蔬菜制品	5	0	0.00%	/
20	糖果制品	8	0	0.00%	/
21	水产制品	10	0	0.00%	/
22	速冻食品	15	0	0.00%	/
23	食盐	16	0	0.00%	/
24	饮料	25	0	0.00%	/
25	食用油、油 脂及其制品	37	0	0.00%	/
26	茶叶及相关 制品	54	0	0.00%	/
合 计		2154	130	6.04%	/

第二部分 异地抽样

摘 要

一、监督抽检情况

2019 年共完成 21 大类食品 388 批次监督抽检，检出不合格样品 20 批次，涉及 6 个食品大类，总体不合格率为 5.15%，比 2018 年升高 1.90 个百分点。

从食品类别看，蜂产品、水果制品、粮食加工品等 5 个食品大类的不合格率高于总体水平，茶叶及相关制品、糕点等 16 个食品大类的不合格率低于总体水平。

从风险等级看，高风险、较高风险和一般风险食品的不合格率分别为 5.56%、6.33%和 3.28%。

从抽样环节看，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抽检不合格率分别为 0.00%、5.54%和 0.00%。流通环节中不合格率最高的抽样场所是农贸市场（17.39%），其次是批发市场（5.56%）、超市（5.43%）。

从企业看，抽检共覆盖国内 116 家生产企业，其中 5 家检出不合格样品。抽检共覆盖 191 家经营企业，其中 14 家检出不合格样品。

从检验项目看，监督抽检共覆盖 182 个检验项目，检出磺胺类(总量)、呋喃西林代谢物、诺氟沙星等 8 个不合格项目。

（1）农药兽药抽检 96 个项目，其中 4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6 批次，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30.0%，不合格项目主要为磺胺类(总量)、呋喃西林代谢物和诺氟沙星。

（2）非食用物质抽检 7 个项目，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

（3）微生物抽检 11 个项目，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

（4）生物毒素抽检 5 个项目，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

（5）食品添加剂抽检 26 个项目，其中 3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13 批次，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65.0%，不合格项目主要为二氧化硫、脱氢

乙酸和山梨酸。

(6) 重金属等元素污染物抽检 8 个项目，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

(7) 有机污染物抽检 3 个项目，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

(8) 质量指标抽检 24 个项目，其中 1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1 批次，占不合格样品总量 5.0%，不合格项目主要为过氧化值。

(9) 其他问题抽检 4 个项目，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

分析报告

(一) 监督抽检情况分析

1. 各类食品监督抽检情况

2019 年 21 大类食品样品中，蜂产品、水果制品、粮食加工品等 5 类的抽检不合格率高于总体水平，茶叶及相关制品、糕点、肉制品等 16 类的不合格率低于总体水平。各大类食品的不合格项目详见附表 1。

表 1 各类食品监督抽检情况

序号	食品大类	2018 年			2019 年			不合格率变化情况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1	水果制品	3	0	0.00%	3	1	33.33%	↑ 33.33%
2	蜂产品	8	1	12.50%	3	1	33.33%	↑ 20.83%
3	粮食加工品	36	1	2.78%	31	9	29.03%	↑ 26.25%
4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21	2	9.52%	12	1	8.33%	↓ 1.19%
5	食用农产品	102	3	2.94%	66	5	7.58%	↑ 4.64%
6	茶叶及相关制品	58	0	0.00%	74	3	4.05%	↑ 4.05%
7	糕点	54	1	1.85%	68	0	0.00%	↓ 1.85%
8	肉制品	47	1	2.13%	24	0	0.00%	↓ 2.13%
9	饮料	15	0	0.00%	21	0	0.00%	→
10	乳制品	16	0	0.00%	17	0	0.00%	→

序号	食品大类	2018 年			2019 年			不合格率 变化情况
		总批次	不合格 批次	不合格 率	总批次	不合格 批次	不合格 率	
11	酒类	8	0	0.00%	15	0	0.00%	→
12	食糖	11	2	18.18%	14	0	0.00%	↓ 18.18%
13	调味品	20	0	0.00%	10	0	0.00%	→
14	食用油、油脂及其 制品	79	1	1.27%	9	0	0.00%	↓ 1.27%
15	豆制品	23	0	0.00%	8	0	0.00%	→
16	蔬菜制品	11	0	0.00%	5	0	0.00%	→
17	水产制品	4	0	0.00%	3	0	0.00%	→
18	淀粉及淀粉制品	2	0	0.00%	2	0	0.00%	→
19	方便食品	5	1	20.00%	1	0	0.00%	↓ 20.00%
20	糖果制品	6	0	0.00%	1	0	0.00%	→
21	薯类和膨化食品				1	0	0.00%	→
22	餐饮食品	299	14	4.68%				↓ 4.68%
23	可及烘焙咖啡产 品	3	0	0.00%				→
合 计		831	27	3.25%	388	20	5.15%	↑ 1.90%

2. 不同风险等级食品监督抽检情况

从风险等级看，高风险、较高风险和一般风险食品的不合格率分别为 5.56%、6.33%和 3.28%，详见表 2。

表 2 不同风险等级食品监督抽检情况

风险等级	2018 年			2019 年			不合格率 变化情况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高 风 险	285	6	2.11%	108	6	5.56%	↑ 3.45%
较高风险	409	17	4.16%	158	10	6.33%	↑ 2.17%
一般风险	137	4	2.92%	122	4	3.28%	↑ 0.36%

风险等级	2018 年			2019 年			不合格率 变化情况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合 计	831	27	3.25%	388	20	5.15%	↑ 1.90%

3. 进口样品监督抽检情况

抽检进口样品 2 批次，原产地涉及新西兰（1 批次）、澳大利亚（1 批次）等 2 个国家或地区，检出不合格 0 批次，不合格率为 0.00%，比总体水平高/低 5.15 个百分点，详见表 3。

表 3 进口样品监督抽检情况

序号	原产国*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不合格率（不合格批次/总批次）	不合格项目（不合格项次检出率，不合格项次/总项次）
1	新西兰	1	0	0.00%	/	/	/
2	澳大利亚	1	0	0.00%	/	/	/
合 计		2	0	0.00%	/	/	/

从食品类别看，进口样品共涉及 1 个食品大类，抽检数量最多的是乳制品（2 批次），详见表 4。

表 4 各食品大类进口样品监督抽检情况

序号	食品大类	进口样品			非进口样品			不合格率差值（进口-非进口）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1	乳制品	2	0	0.00%	15	0	0.00%	0.00%
合 计		2	0	0.00%	15	0	0.00%	0.00%

4. 各抽样环节监督抽检情况

从抽样环节看，流通环节抽检不合格率最高，为 5.54%，比 2018 年（2.28%，10/439）升高 3.26 个百分点；生产环节抽检不合格率次之，为 0.00%，比 2018 年（22.22%，2/9）降低 22.22 个百分点；餐饮环节抽检不合格率最低，为 0.00%，比 2018 年（4.11%，15/365）降低 4.11 个百分点。详见表 5。

表 5 各抽样环节监督抽检情况

抽样环节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抽样场所	场所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2018年不合格率
生产环节	19	0	0.00%	成品库（已检区）	14	0	0.00%	12.50%
				原辅料库	5	0	0.00%	/
流通环节	361	20	5.54%	农贸市场	23	4	17.39%	0.00%
				批发市场	18	1	5.56%	0.00%
				超市	258	14	5.43%	2.05%
				小食杂店	23	1	4.35%	15.38%
				其他	17	0	0.00%	0.00%
				网购	14	0	0.00%	4.35%
				商场	6	0	0.00%	0.00%
				菜市场	2	0	0.00%	0.00%
餐饮环节	8	0	0.00%	小型餐馆	4	0	0.00%	0.00%
				饮品店	2	0	0.00%	25.00%
				中型餐馆	1	0	0.00%	6.67%
				学校/托幼食堂	1	0	0.00%	4.41%
合 计	388	20	5.15%	/	388	20	5.15%	3.17%

流通环节中，抽检不合格率最高的抽样场所是农贸市场（17.39%，4/23），其次是批发市场（5.56%，1/18）、超市（5.43%，14/258）。抽检网购样品14批次，不合格0批次，不合格率为0.00%，比总体水平低5.15个百分点，比2018年（4.35%，1/23）降低4.35个百分点。

从网络平台看，监督抽检覆盖4个网络平台，不合格样品涉及0个网络平台，各网络平台的监督抽检结果详见表6。

表6 各网络平台的抽检结果

序号	网络平台名称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不合格率（不合格批次/总批次）	不合格项目（不合格项次检出率，不合格项次/总项次）
1	天猫	9	0	0.00%	/	/	/
2	淘宝	2	0	0.00%	/	/	/
3	苏宁易购	2	0	0.00%	/	/	/

序号	网络平台名称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不合格率（不合格批次/总批次）	不合格项目（不合格项次检出率，不合格项次/总项次）
4	京东	1	0	0.00%	/	/	/
合 计		14	0	0.00%	/	/	/

5.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抽检情况

共抽检国内 116 家生产企业（报告中对生产企业的统计原则为：（1）限对非进口产品进行统计；（2）食用农产品不纳入统计；（3）去除所有生产企业名称无效的数据）的 314 批次样品，其中 5 家生产企业检出不合格样品。详见表 7。

表 7 国内生产企业监督抽检情况

企业类型	年份	企业情况			样品情况		
		抽检企业总数	不合格企业数量	企业不合格率	抽检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样品不合格率
生产企业	2018 年	144	8	5.56%	391	9	2.30%
	2019 年	116	5	4.31%	314	14	4.46%

流通环节中，共抽检 191 家经营企业的 361 批次样品，其中 14 家经营企业检出不合格样品。详见表 8。

表 8 流通环节经营企业监督抽检情况

企业类型	年份	企业情况			样品情况		
		抽检企业总数	不合格企业数量	企业不合格率	抽检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样品不合格率
经营企业	2018 年	193	9	4.66%	439	10	2.28%
	2019 年	191	14	7.33%	361	20	5.54%

（二）监督抽检发现的主要问题

监督抽检共覆盖 182 个检验项目。抽检发现的主要问题为食品添加剂、农药兽药、质量指标等，详见表 9。

表 9 项目类别监督抽检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检验项目数量	不合格项目数量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百分比
1	农药兽药	96	4	1653	7	0.42%	144	6	4.17%	30.0%
2	非食用物质	7	0	86	0	0.00%	53	0	0.00%	0.0%
3	微生物	11	0	580	0	0.00%	148	0	0.00%	0.0%
4	生物毒素	5	0	81	0	0.00%	70	0	0.00%	0.0%
5	食品添加剂	26	3	1329	18	1.35%	220	13	5.91%	65.0%
6	重金属等元素污染物	8	0	378	0	0.00%	258	0	0.00%	0.0%
7	有机污染物	3	0	35	0	0.00%	27	0	0.00%	0.0%
8	质量指标	24	1	279	1	0.36%	141	1	0.71%	5.0%
9	其他问题	4	0	39	0	0.00%	39	0	0.00%	0.0%
合计（未去除重复项）		184	8	4460	26	0.58%	/	20	/	/

1. 农兽药残留不符合标准，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30.0%

共抽检 4 大类食品 96 个农药兽药项目，其中 2 大类食品 4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6 批次，不合格率为 4.17%(6/144)，与 2018 年(1.97%，4/203)比较有所上升。禁用农药、农药残留、禁用兽药、兽药残留的抽检不合格情况详见表 10。

表 10 农兽药监督抽检情况

项目分类	不合格率（不合格批次/总批次）	不合格食品大类	大类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项目（不合格项次检出率，不合格项次/总项次）
禁用农药	0.00%（0/88）	/	/	/	/	/
农药残留	0.00%（0/91）	/	/	/	/	/
禁用兽药	5.77%（3/52）	蜂产品	3	1	33.33%	诺氟沙星（33.33%，1/3）
		食用农产品	31	2	6.45%	呋喃西林代谢物（15.38%，2/13）

项目分类	不合格率（不合格批次/总批次）	不合格食品大类	大类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项目（不合格项次检出率，不合格项次/总项次）
兽药残留	14.29%（3/21）	食用农产品	21	3	14.29%	磺胺类（总量）（16.67%，3/18），恩诺沙星（5.26%，1/19）

（1）禁用农药

共抽检 2 大类食品 21 个禁用农药项目。共检出禁用农药不合格样品 0 批次，不合格率为 0.00%（0/88），与 2018 年（0.00%，0/75）比较基本持平。

（2）农药残留

共抽检 2 大类食品 47 个农药残留项目。共检出农药残留不合格样品 0 批次，不合格率为 0.00%（0/91），与 2018 年（0.00%，0/86）比较基本持平。

（3）禁用兽药

共抽检 3 大类食品 20 个禁用兽药项目，其中 2 大类食品 2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禁用兽药不合格样品 3 批次，不合格率为 5.77%（3/52），与 2018 年（0.91%，1/110）比较有所上升。主要不合格项目为呋喃西林代谢物（15.38%，2/13）、诺氟沙星（10.00%，1/10），不合格食品类别主要为食用农产品、蜂产品、蜂蜜。详见表 11。

表 11 禁用兽药抽检不合格情况

序号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不合格食品细类	细类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1	呋喃西林代谢物	13	2	15.38%	食用农产品	淡水蟹	2	2	100.00%
2	诺氟沙星	10	1	10.00%	蜂产品	蜂蜜	3	1	33.33%
合 计		23	3	/	/	/	5	3	/

（4）兽药残留

共抽检 1 大类食品 13 个兽药残留项目，其中 1 大类食品 2 个项目检出不合

格样品。共检出兽药残留不合格样品 3 批次，不合格率为 14.29%(3/21)，与 2018 年(4.11%, 3/73)比较有所上升。主要超标项目为磺胺类(总量)(16.67%, 3/18)、恩诺沙星(5.26%, 1/19)，不合格食品类别主要为猪肉、鸡肉。详见表 12。

表 12 兽药残留抽检不合格情况

序号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不合格食品细类	细类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1	磺胺类(总量)	18	3	16.67%	食用农产品	猪肉	8	2	25.00%
						鸡肉	4	1	25.00%
2	恩诺沙星	19	1	5.26%	食用农产品	鸡肉	4	1	25.00%
合计		37	4	/	/	/	16	4	/

2. 检出非食用物质，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0.0%

共抽检 4 大类食品 7 个非食用物质项目。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不合格率为 0.00% (0/53)，与 2018 年(0.00%, 0/96)比较基本持平。

3. 微生物污染，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0.0%

共抽检 16 大类食品 11 个微生物项目。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不合格率为 0.00% (0/148)，与 2018 年(1.46%, 6/410)比较有所下降。详见表 13。

表 13 微生物污染监督抽检情况

项目类别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大类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项目(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项次/总项次)
致病性微生物	102	0	0.00%	/	/	/	/	/
其他微生物	144	0	0.00%	/	/	/	/	/

(1) 致病性微生物

共抽检 12 大类食品 4 个致病性微生物项目。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不合格率为 0.00% (0/102)，与 2018 年(0.00%, 0/332)比较基本持平。

(2) 其他微生物

共抽检 15 大类食品 7 个其他微生物项目。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不合格率为 0.00% (0/144)，与 2018 年 (1.47%，6/407) 比较有所下降。

4. 生物毒素污染，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0.0%

共抽检 8 大类食品 5 个生物毒素污染项目。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不合格率为 0.00% (0/70)，与 2018 年 (0.00%，0/87) 比较基本持平。

5.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65.0%

共抽检 17 大类食品 26 个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项目，其中 3 大类食品 3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13 批次，不合格率为 5.91% (13/220)，与 2018 年 (0.54%，2/372) 比较有所上升。主要不合格添加剂类别为防腐剂、漂白剂、防腐剂等。详见表 14。

表 14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监督抽检情况

序号	添加剂分类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不合格率，不合格批次/总批次）
1	防腐剂、漂白剂	二氧化硫	60	5	8.33%	水果制品 (33.33%，1/3)，茶叶及相关制品 (21.43%，3/14)，粮食加工品 (5.56%，1/18)
		合 计	60	5	8.33%	水果制品 (33.33%，1/3)，茶叶及相关制品 (21.43%，3/14)，粮食加工品 (5.56%，1/18)
2	防腐剂	脱氢乙酸	126	7	5.56%	粮食加工品 (38.89%，7/18)
		山梨酸	162	6	3.70%	粮食加工品 (33.33%，6/18)
		苯甲酸	147	0	0.00%	/
		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69	0	0.00%	/
		纳他霉素	66	0	0.00%	/
		丙酸	59	0	0.00%	/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	5	0	0.00%	/

序号	添加剂分类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不合格率，不合格批次/总批次）
		二氧化硫	2	0	0.00%	/
	合 计		636	13	2.04%	粮食加工品（44.44%，8/18）
3	甜味剂	糖精钠	126	0	0.00%	/
		甜蜜素	99	0	0.00%	/
		安赛蜜	61	0	0.00%	/
		三氯蔗糖	58	0	0.00%	/
		纽甜	12	0	0.00%	/
		阿斯巴甜	5	0	0.00%	/
	合 计		361	0	0.00%	/
4	着色剂	胭脂红	32	0	0.00%	/
		日落黄	22	0	0.00%	/
		亮蓝	21	0	0.00%	/
		柠檬黄	21	0	0.00%	/
		苋菜红	21	0	0.00%	/
		赤藓红	17	0	0.00%	/
		新红	16	0	0.00%	/
		酸性红	16	0	0.00%	/
	合 计		166	0	0.00%	/
5	膨松剂	铝的残留量	69	0	0.00%	/
	合 计		69	0	0.00%	/
6	护色剂、防腐剂	亚硝酸盐	18	0	0.00%	/
	合 计		18	0	0.00%	/

序号	添加剂分类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不合格率，不合格批次/总批次）
7	漂白剂	二氧化硫	14	0	0.00%	/
	合 计		14	0	0.00%	/
8	其他	丙二醇	3	0	0.00%	/
	合 计		3	0	0.00%	/
9	抗结剂	滑石粉	2	0	0.00%	/
	合 计		2	0	0.00%	/
总 计			1329	18	1.35%	/

6. 重金属等元素污染，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0.0%

共抽检 20 大类食品 8 个重金属等元素污染项目。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不合格率为 0.00%（0/258），与 2018 年（0.00%，0/368）比较基本持平。

7. 有机物污染，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0.0%

共抽检 4 大类食品 3 个有机污染物项目。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不合格率为 0.00%（0/27），与 2018 年（5.50%，11/200）比较有所下降。

8. 质量指标不符合标准，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5.0%

共抽检 13 大类食品 24 个质量指标项目，其中 1 大类食品 1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1 批次，不合格率为 0.71%（1/141），与 2018 年（1.56%，4/256）比较有所下降。主要不合格项目是：1 批次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出过氧化值不合格。详见表 15。

表 15 质量指标抽检不合格情况

序号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大类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1	过氧化值	96	1	1.04%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3	1	7.69%

序号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大类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合 计		96	1	/	/	13	1	/

9. 其他问题，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0.0%

共抽检 5 大类食品 4 个其他问题项目。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不合格率为 0.00% (0/39)，与 2018 年 (0.00%，0/166) 比较基本持平。

(三) 风险监测发现的主要问题

风险监测共覆盖 53 个检验项目。监测发现的主要问题为食品添加剂、农药兽药、非食用物质等。详见表 16。

表 16 各项目类别风险监测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检验项目数量	问题项目数量	总项次	问题项次	问题项次检出率	总批次	问题批次	问题发现率	占问题样品总数的百分比
1	农药兽药	32	0	75	0	0.00%	7	0	0.00%	0.0%
2	非食用物质	1	0	1	0	0.00%	1	0	0.00%	0.0%
3	微生物	3	0	3	0	0.00%	1	0	0.00%	0.0%
4	食品添加剂	11	1	37	1	2.70%	8	1	12.50%	100.0%
5	重金属等元素污染物	6	0	32	0	0.00%	7	0	0.00%	0.0%
合计(未去除重复项)		53	1	148	1	0.68%	/	1	/	/

1. 检出非食用物质，占问题样品总量的 0.0%

共监测 1 大类食品 1 个非食用物质项目。共检出问题样品 0 批次，问题发现率为 0.00% (0/1)，与 2018 年 (0.00%，0/30) 比较基本持平。

附 表

附表 1 各类食品的监督抽检不合格项目

序号	食品大类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项目（不合格项次检出率，不合格项次/总项次）
1	水果制品	3	1	33.33%	二氧化硫（33.33%，1/3）
2	蜂产品	3	1	33.33%	诺氟沙星（33.33%，1/3）
3	粮食加工品	31	9	29.03%	脱氢乙酸（38.89%，7/18），山梨酸（33.33%，6/18），二氧化硫（5.56%，1/18）
4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2	1	8.33%	过氧化值（7.69%，1/13）
5	食用农产品	66	5	7.58%	磺胺类(总量)（16.67%，3/18），呋喃西林代谢物（15.38%，2/13），恩诺沙星（3.85%，1/26）
6	茶叶及相关制品	74	3	4.05%	二氧化硫（21.43%，3/14）
7	方便食品	1	0	0.00%	/
8	糖果制品	1	0	0.00%	/
9	薯类和膨化食品	1	0	0.00%	/
10	淀粉及淀粉制品	2	0	0.00%	/
11	水产制品	3	0	0.00%	/
12	蔬菜制品	5	0	0.00%	/
13	豆制品	8	0	0.00%	/
14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9	0	0.00%	/
15	调味品	10	0	0.00%	/
16	食糖	14	0	0.00%	/
17	酒类	15	0	0.00%	/
18	乳制品	17	0	0.00%	/

序号	食品大类	总批次	不合格 批次	不合格 率	不合格项目（不合格项次检 出率，不合格项次/总项次）
19	饮料	21	0	0.00%	/
20	肉制品	24	0	0.00%	/
21	糕点	68	0	0.00%	/
合 计		388	20	5.15%	/

药品领域

一、基本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西山区共有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单位）406 户（含血液制品经营范围 21 户），其中，连锁零售 307 户，单体零售 99 户。二级医疗机构（原）21 户（不含诊所），二级以下医疗机构 745 户；市局新下放监管二级医疗机构 71 户，三级医疗机构 6 户，医疗机构合计 843 户（药品使用单位）（其中二级医疗美容机构 68 户）。医疗器械专营批发企业 66 户，医疗器械零售企业 303 户（不含药品零售企业兼营医疗器械），化妆品专营经营企业 1120 户，经营范围含化妆品的企业 4000 余家。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集中在人口密集区域金碧、福海、前卫、西苑监管所，医疗器械经营集中在西苑、马街、金碧监管所。

2019 年，西山区完成了 5 个批次医疗器械抽样任务以及

40 个批次的药品监管抽验任务，有 2 个批次中药材、中药饮片检验结果为不合格，被抽样单位均未提出复检申请，辖区市场监管所均已立案调查。

药品抽样情况：

全年对共 40 批次的药品进行了监督抽样。其中，经营单位抽验药品 19 批、使用单位抽验 21 批,生产企业 0 批；涉及中成药 12 批、中药饮片 20 份、化学药品 4 批、抗生素药品 4 批。

二、药品检测结果

根据药品检验报告显示，在抽检的 40 批次药品中，合格 38 批，合格率为 95%。按照类别划分，化学药品 4 批、抗生素药品 4 批、中成药 12 批、中药饮片 20 批，中药饮片合格率为 90%，其余药品合格率均为 100%。

2019 年药品抽验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别	数量（批）	占抽样总数比例	合格率
1	化学药品	4	10%	100%
2	抗生素药品	4	10%	100%
3	中成药	12	30%	100%
4	中药饮片	20	50%	90%

三、结果分析

通过对近四年药品抽样检测结果进行对比分析显示，西山区 2019 年药品质量状况总体良好，药品经营企业药品质量较好，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监管力度需进一步提高。

2013 年-2018 年药品样品类别合格率比较表（%）

年份	化学药品	抗生素药品	中成药	中药饮片
----	------	-------	-----	------

2013	100%	100%	100%	87.5%
2014	100%	100%	100%	100%
2015	100%	100%	100%	100%
2016	100%	100%	100%	100%
2017	100%	100%	100%	100%
2018	100%	100%	100%	83.3%
2019	100%	100%	100%	90%

从近四年药品检验结果来看，西山区的药品质量监管逐步严格。2019 年，西山区加大了对药品经营企业药品及医疗机构中药饮片购进渠道的监管力度，随着药品经营企业“网格化”管理的日益推进，药品经营企业的药品质量得到了稳步提升。但医疗机构的药品存储管理还需不断完善。

第五节 工业产品质量状况

2019 年，对辖区内 8 家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开展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取样品 16 个批次，合格率达 93.75%，同比下降 6.25 个百分点。从抽查情况看，全区化肥、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良好，产品实物质量基本稳定。

2019 年工业生产领域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情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查年份	抽查类别	抽查范围	企业抽查情况			产（商）品抽查情况		
					抽查企业 （家）	合格企业 （家）	企业抽查合 格率（%）	抽查批次 （批次）	实物质 量合格 （批次）	实物质 量合格 批次抽查 合格率 （%）
1	危险化学品	2018 年	市监督抽查	生产	2	2	100	2	2	100
		2019 年	市监督抽查	生产	5	5	100	11	10	91
2	化肥	2019 年	市监督抽查	生产	4	4	100	5	5	100

第六节 农产品质量状况

一、主要农产品综合抽检合格率保持稳定

2019 年全年，基地共抽检蔬菜水果共 2385 个，合格率 99.8%；检疫活禽 42.9 万羽，活畜 10 万头，动物产品 8.3 吨，均无不合格动物和动物产品；生猪屠宰 28.7 万头，不合格 1900 头，合格率 99.3%；生猪定点瘦肉精和活牛交易瘦肉精检测 2000 份，结果均为阴性。水产品抽检样品 5 个，均合格。

二、开展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质量提升行动

出动 3 个检查组对辖区内饲料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共检查 17 家次。对海口生猪屠宰场进行日常检查。春节、元旦、“两节”前后分管领导带队检查种养殖企业、屠宰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指导相关企业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

三、推进“三品一标”认证登记

2019 年共组织西山区辖区内的 3 家企业的 8 个产品进行“三品一标”认证申报，其中：2 家企业的 2 个产品进行绿色食品认证申报，1 家合作社的 6 个产品进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报，截止 2019 年 12 月，新增“三品一标”认证产品 8 个，达到市级下达目标任务（6 个认证产品）的 133.33%。

四、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

完成生猪屠宰检疫 28.7 万头，生猪屠宰检疫率达 100%，检疫出的不合格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 100%。办理涉动

物卫生案件 22 起。制定了《西山区 2019 年蔬菜水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对碧鸡、海口、团结三个涉农街道办的蔬菜水果进行例行农残检测。

五、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成效明显

联合公安、市场监管、供销社等 5 个部门印发了《西山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西山区 2019 年农村假冒伪劣农投品、农产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并按计划和方案完成工作任务，未发现假冒伪劣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

第七节 工程质量状况

住建领域

一、总体情况

(一) 在建项目工程质量监督基本情况

2019 年，质量监管在建工程项目共计 59 项（建筑面积 407.63 万平方米），其中,新申报监督项目 37 项（建筑面积 288.26 万平方米）；纳入监管范围的在建工程项目均按规定办理了施工许可和质量监督登记注册。纳入监督范围的工程未发生质量事故，受监工程合格率达 100%。

从检查及验收情况看，大部分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意识和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意识有所提高。区质监站强化检查指导和过程监管力度，全力以赴应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全区工程质量总体情况平稳，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全区的建设工程质量得到有效保证，基础、主体结构安全得到有效控制。全区建设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 100%。商品住宅合格率达 100%。

结合工程监督的实际开展情况，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实体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抽测。7-8 月合信检测公司对昆明万达城 A4 等 13 个项目的实体结构，A11 等 9 个项目的原材料进行了监督抽测。实体结构抽测主要包括：混凝土抗压强度、楼板厚度、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楼层净高以及轴线尺寸等几个方面。原材料主要抽测了钢筋原材料的力学性

能。

（二）质量投诉及质量事故统计

2019 年度共受理工程质量方面的投诉 1 个，办结 1 个，办结率为 100%。未发生质量事故。

（三）竣工验收备案情况

2019 年度,共监督竣工验收项目 5 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项目 5 个，备案面积 1.99 万平方米，备案率为 100%。设置工程永久性标识牌 5 块。

二、质量总体状况综合分析

2019 年，日常质量监督工作有序开展，质量常见问题及分户验收工作全面展开，质量投诉处理得当、及时，全区未发生一起质量事故，工程质量整体形势处于受控状态。

（一）我区建筑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不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不够健全，职责不够明确。个别工程没有结合项目施工特点科学发包。施工合同中普遍无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和相应的奖罚措施。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及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等检测项目没有按规定由建设单位委托进行质量检测等。

2.不少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在建项目疏于管理，公司检查制度未落实。配备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人员不足、专业不配套或无相应管理人员。部分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混乱，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质量责任落实不到位。有些工程还存在项目

经理虚设、不到位等现象。另外，施工技术资料内容不全、填写错误、漏项、时间滞后、与工程实际不符等问题比较多。

3.部分监理人员没有认真履行职责，没有认真开展巡视、平行检验和旁站监理；编制的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旁站方案没有体现工程特点，没有及时编制监理月报、监理日记；材料进场报验和见证取样制度未能很好落实，监理人员未能及时进行验收签证或存在先使用后签认的情况；对发现的隐患没有跟踪落实整改，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迟迟得不到整改的情况下没有及时报告监督机构。

4.工程施工质量存在的质量缺陷。一是工程质量实体通病未得到根本消除，表现在砼外观尺寸偏差、存在蜂窝麻面、主筋外露等现象，钢筋绑扎偏位、保护层控制不严，构造柱、拉结筋做法不符合规范规定和设计要求，回填土下沉变形量大等质量通病。二是一些项目模板、深基坑等专项施工方案无针对性，方案内容不完整、深度不足等现象。部分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专家论证的方案，未经专家论证就擅自进行施工作业。

（二）工程质量问题分析

部分建设质量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质量管理意识不高，没有把质量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一是个别建设单位没有履行工程质量管理职责，对工程质量没有开展相应检查。二是部分施工单位没有落实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制，相应的质量

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未对项目施工质量进行有效管理，企业的质保体系不能有效正常运行；部分项目的管理人员未到现场履行职责，特别是项目的项目经理到岗率较低；三是部分监理企业平时没有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管理，企业没有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和投标或合同承诺不符，监理人员变更后没有及时履行变更手续；监理人员没有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对现场存在问题和质量缺陷督促整改不力。

三、主要工作情况及工作措施

（一）严格按照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开展监督工作

一方面加强对建设、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单位的质量行为进行监督，促使他们遵守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落实责任制，严把质量行为关；一方面加强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巡查，加强基础、主体等隐蔽工程的抽查，严把工程实体质量关。通过对工程各参建单位行为及工程实体的监督，在一定程度上规范了工程参建各方的质量行为，确保了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

（二）及时开展工程质量大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建设项目质量管理，确保全区在建工程施工质量，按照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在建工程质量大检查工作。检查的重点一是工程建设各方（包括参建五方及质量检测机构、施工图审查机构）责任主体的质量

行为，重点检查施工、监理两方行为；二是工程实体质量，执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情况。通过大检查对我区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公共建筑及住宅工程的全面检查，并未发现有明显违反强制性规范及标准的现象出现；各质量责任主体均能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实体质量达到相关要求。

（三）引入第三方质量监督管理

在政府机构、人员、专业素养吃紧的情况下，购买社会服务，增加更多专业的眼睛盯着工地，盯着各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实体质量状况，尽最大程度的努力确保工程质量受控。第三方服务对加强质量掌控、有效遏制质量通病、提前介入，保障重点工程推进方面效果明显。

（四）开展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大力推动建筑节能工作是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节能质量监督工作导则》强化监管，要求各参建单位要树立科学发展观，着眼于建设节约型社会，确保施工图审查、质量检测、工程质量监督等各环节有效落实节能措施。认真贯彻执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加强建筑节能管理，降低建筑物使用耗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确保建筑节能标准得到落实。按省市质监部门要求，对新项目增加了节能分部验收，并在节能分部验收中强化了太阳能分项的验收管理。

（五）认真开展质量月活动，切实提高区属工程的质量

管理水平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质量月”系列活动的部署，2019年9月，对我区在建工程（重点是公共建筑项目和大型住房项目）开展了“质量月”活动。通过精心组织、严格要求、强化宣传、认真排查，使区属建筑工程的质量管理水平取得了明显的提高。

交运领域

一、质量监督项目检测情况

2019年，共对4个项目进行了质量监督，对4个项目进行了质量检测。

1、质量监督项目4个：分别是2017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山冲村道路大修工程、西山区和下线K8+800-K11+300及里多亩应急抢险工程、西山区2018年安全生命防护暨车明公路（K0+000~K0+300）大修工程、2019年安全生命防护暨王筇线（K11+540~K12+040）大修工程。

2、质量检测项目4个：完成了2016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进行了交工验收质量检测、2017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进行了交工验收质量检测、西山区2018年安全生命防护交工验收质量检测、2018年车明公路（K0+000-K0+300）大修工程路基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出具了检测意见4份，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二、质量督查情况

2019 年，共开展现场质量巡查 44 次，对农村公路路基、路面及安全设施工程各项质量指标进行了抽查，路基工程抽检 111 点（组），路面工程抽检 58 点（组），安全设施工程抽检 1833 点（组）。全年，共抽检 2002 点（组），质量状况良好。

三、质量状况分析

2019 年，在养护段的现场管理、质监站的质量监督下，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对在在建续建项目的路基路面工程进行检测，全年共抽检 2002 点（组），其中合格 1944 点（组），合格率 97.1%。

抽检数据中，路基工程样品数量 111 个，合格 111 个，合格率 100%。其中：护面墙结构尺寸抽检样品数量 1 个，合格 1 个，合格率 100%；挡土墙尺寸抽检样品数量 10 个，合格 10 个，合格率 100%；路基弯沉抽检样品数量 100 个，合格 100 个，合格率 100%。路面工程样品数量 58 个，合格 58 个，合格率 100%。其中：混凝土路面厚度抽检样品数量 2 个，合格 2 个，合格率 100%；拦水缘石尺寸抽检样品数量 10 个，合格 10 个，合格率 100%；拦水缘石强度抽检样品数量 10 个，合格 10 个，合格率 100%；混凝土预制块强度抽检样品数量 6 个，合格 6 个，合格率 100%；混凝土预制块规格抽检样品数量 30 个，合格 30 个，合格率 100%。安全设施工程抽检样品数量 1833 个，合格 1775 个，合格率 96.84%。其中：标志板厚度抽检样品数量 458 个，合格 456 个，合格率 99.56%；标志板净空高度抽检样品数量 274 个，合格 272 个，合格率

99.27%；标志板立柱竖直度抽检样品数量 284 个，合格 259 个，合格率 91.2%；标志板尺寸抽检样品数量 2 个，合格 2 个，合格率 100%；水泥混凝土护栏强度抽检样品数量 357 个，合格 357 个，合格率 100%；混凝土护栏结构尺寸抽检样品数量 60 个，合格 56 个，合格率 93.3%；砼护栏结构尺寸抽检样品数量 65 个，合格 55 个，合格率 84.6%；波形护栏板厚度抽检样品数量 55 个，合格 54 个，合格率 98.2%；波形护栏板高度抽检样品数量 70 个，合格 67 个，合格率 95.7%；道口桩结构尺寸抽检样品数量 168 个，合格 159 个，合格率 94.6%；示警桩结构尺寸抽检样品数量 30 个，合格 28 个，合格率 93.3%；示警桩强度抽检样品数量 10 个，合格 10 个，合格率 100%。

从抽检数据看，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关键项目如路基弯沉，路面厚度、强度，护栏强度等抽检合格率都达到了 100%，但也存在个别项目合格率偏低，如砼护栏结构尺寸抽检合格率为 84.6%。在今后的工程监督管理当中，将加强合格率较低指标的监管控制，同时一如既往地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吸取经验，大胆创新质量管控措施，确保建设项目行政监督、社会监理覆盖率达到 100%，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为创建精品优良工程而努力。

水务领域

一、全面落实质量责任

(1) 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依托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2) 落实从业单位质量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质量检测等从业单位作为水利工程质量的责任主体。项目法人对水利工程质量负总责,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负责,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质量检测、工程监测、鉴定评估等单位对检测、监测和鉴定评估结果负责。相关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依法追究责任,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3) 落实从业单位领导人责任。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要按各自职责对所承建项目的工程质量负领导责任。因工作失误导致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外,还要追究参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4) 落实从业人员责任。建立企业质量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强化对关键岗位持证上岗情况的检查,严格按照质量规范操作。造成质量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从业人员的责任。勘察设计工程师对其签字的设计文件负责。施工单位确定的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责任人按照各自职责对施工质量负责。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按各自职责对监理工作负责。质量

检测、工程监测、鉴定评估等从业人员按照各自职责对其工作成果负责。（5）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质量检测等从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按各自职责对其经手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原单位的相关人员，如发现在原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或未切实履行相应职责，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也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工程完成情况

1. 重点监管项目西坝河整治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并报城建档案馆存档。

2. 春雨路面山洪水拦截工程1、2、3标段完成工程建设施工任务，下步将开展完成项目最终审计工作。

3. 牛鼻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已进场施工。

第八节 旅游服务状况

一、旅游经济运行平稳

2019 年，我区旅游经济运行情况总体平稳，1-12 月份，累计接待国内外游客 2567.0674 万人次，同比增长 33.93%；累计实现旅游总收入 360.3815 亿元，同比增长 25.01%，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 “旅游厕所革命” 工作

按照省、市工作部署，继续深入开展 “旅游厕所革命”，2019 年 5 月完成 A 级景区和非 A 级景区消灭旱厕的工作，实现全区景区景点无旱厕。本年度新建及改建 A 级旅游厕所 6 座，系大观公园新建 2 座、改建 2 座旅游厕所，棋盘山国家森林公园新建 2 座旅游厕所，6 座旅游厕所均按照《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8973-2016）的 AAA 级标准建设。全区 25 座旅游景区景点范围内纳入 “全国旅游厕所管理系统” 中的旅游厕所，全部实现在百度地图打点上线运行。

第九节 环境质量状况

一、水环境质量状况分析

1.入湖河流水环境质量状况

入湖口在西山区管辖范围的滇池入湖河流共有 6 条，监测点为：新运粮河（积善村桥）、老运粮河（积中村入湖口）、乌龙河（西南建材市场东门桥头）、西坝河（新河村入湖口）、大观河（航运公司码头旁）和王家堆渠（湿地管理房旁），以上河流均为滇池草海入湖河流。新运粮河、老运粮河、乌龙河、王家堆渠共 4 条河流由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监测站进行监测。西坝河、大观河自 2018 年 1 月起，按照国家对国考点监测权限上收的要求，监测权限正式上收，由国家生态环境部组织实施相关监测工作。

1.1 新运粮河水水质状况

2019 年 1-12 月新运粮河水水质为 V 类，综合污染指数平均值为 7.38。超过 IV 类水标准的指标有 1 项：氨氮，浓度为 1.74mg/L，超标 0.16 倍。

1.2 老运粮河水水质状况

2019 年 1-12 月老运粮河水水质为 III 类，综合污染指数平均值为 4.44。

1.3 乌龙河水水质状况

2019 年 1-12 月乌龙河水水质为 IV 类，综合污染指数平均值为 5.95。

1.4 西坝河水水质状况

2019 年 1-12 月西坝河水水质类别为 II 类，综合污染指数

平均值为 3.38。

1.5 大观河水质状况

2019 年 1-12 月大观河水质类别为 II 类，综合污染指数平均值为 2.80。

1.6 王家堆渠水质状况

2019 年 1-12 月王家堆渠水质为 III 类，综合污染指数平均值为 4.50。

2. 滇池入湖河流交界断面水质状况

昆明市西山区环境监测站监测的流经西山区管辖范围，入湖口不在西山区的入湖河流有 5 条，均在西山区与滇池旅游度假区的交界处设置监测断面，监测点为：船房河（船房河与广福路交汇处桥下）、金家河（金家河与广福路交汇处桥下）、采莲河（采莲河与广福路交汇处桥下）、太家河（太家河与广福路交汇处桥下）、正大河（正大河与广福路交汇处桥下），其中船房河为滇池草海入湖河流，金家河、采莲河、太家河和正大河为滇池外海入湖河流。滇池入湖河流交界断面的监测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项。

2.1 船房河（广福路桥）断面水质状况

2019 年 1-12 月该断面水质为 III 类。

2.2 采莲河（广福路桥）断面水质状况

2019 年 1-12 月采莲河水质为 III 类。

2.3 金家河（广福路桥）断面水质状况

2019 年 1-12 月金家河水质为 III 类。

2.4 太家河（广福路桥）断面水质状况

2019 年 1-12 月太家河水质为Ⅲ类

2.5 正大河（广福路桥）断面水质状况

2019 年 1-12 月正大河水质为Ⅳ类。

3.滇池出湖河流螳螂川水质状况

螳螂川 3 个断面，中滩闸门断面由昆明市环境监测中心进行监测，石龙坝电厂下游、小鱼坝桥断面由西山区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

2019 年 1-12 月中滩闸门水质为Ⅴ类。2019 年 1-12 月石龙坝电厂下游水质为Ⅴ类。2019 年 1-12 月小鱼坝桥水质为Ⅴ类。

二、声环境质量状况

2019 年西山区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共计 2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1.6 分贝（A），达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 Leq （昼间） ≤ 60 分贝（A）的要求。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46.2-59.7 分贝（A）。

三、空气质量情况

自 2019 年以来，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精神，西山区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西山区委、区政府领导多次召开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会议精神,并及时下发了《西山区 2019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西政办通〔2019〕41 号）、《昆明市西山区环境空气扬尘污染应急预案》（西气治领发〔2019〕1 号）、《西山区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

处置预案》（西气治领发〔2019〕2号）等文件，对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截至2019年底，西山区碧鸡广场空气质量监测点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其中优级天数169天，良好天数191天，轻度污染5天（其中臭氧超标4天，外源污染1天）。PM₁₀为51.2微克/立方米，PM_{2.5}为28.3微克/立方米，NO₂为34微克/立方米，SO₂为13微克/立方米，CO为1.1毫克/立方米，O₃为128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综合指数为3.68。

第十节 特种设备运行状况

一、特种设备相关情况

（一）在用特种设备情况

全区共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2384 家，登记特种设备 8917 台，其中，锅炉 104 台，压力容器 1090 台，电梯 6229 台，起重机械 1015 台，厂（场）内专用机动车辆 436 辆，大型游乐设施 42 台，客运索道 1 条。

（二）监察机构及人员情况

全区共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11 个，持证监察人员 231 人。

（三）制造单位基本情况

全区共有起重机械制造单位 1 家。

（四）气体充装单位情况

全区共有气体充装单位 4 家。

（五）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情况

2019 年全年共新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770 台，其中，锅炉 5 台、电梯 478 台、起重机 150 台、压力容器 82 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48 台，游乐设施 5 台，压力管道 2 条。

（六）特种设备现场检查及行政执法情况

2019 年全年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695 家/次，检查特种设备 7143 台/次，其中，锅炉 97 台/次，压力容器 347 台/次，电梯 5331 台/次，起重机械 144 台/次，场（厂）内专

用机动车辆 287 台/次，游乐设施 228 台/次，客运索道 14 条/次。

2019 年全年共查处特种设备违法案件 23 起，罚没金额 76.5 万元。

（七）特种设备投诉受理情况

2019 年全年共受理电梯投诉 38 起，已全部处理完成。

二、特种设备事故情况

2019 年全区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开展“两节、两会”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按照上级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两节、两会”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重点排查了省委、省人大、省政协等办公场所电梯运行情况，及南亚、爱琴海等大型购物中心及索菲特、温德姆、富力酒店特种设备使用情况，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了在“两节、两会”及春节期间的特种设备安全。

（二）开展违规充装液化石油气气瓶专项整治及气瓶充装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履行监管职责，督促气瓶充装单位加快气瓶数据录入及二维码粘贴工作，对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及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进行了重点检查。

（三）对电梯维保单位进行专项督查。根据上级要求，对本辖区未按时报送电梯年度维护保养情况的单位进行了专项督查，并下发了《安全监察指令书》，监督其按要求完

成整改。

（四）深入开展锅炉及锅炉范围内压力管道隐患排查治理。按上级要求对辖区内的锅炉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清查 10 吨以上的燃煤锅炉，落实上级提出的“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要求，并对锅炉范围内的压力管道进行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五）制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根据上级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我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

（六）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对省外在昆从事电梯维保业务企业维保质量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督促各企业进行整改。

（七）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各辖区监管所开展养老机构特种设备重大隐患清除攻坚专项行动，摸清了养老机构特种设备的安全底数。

（八）加强对车用气瓶的监管，对辖区内的四家汽车服务公司使用的车用气瓶进行了专项检查，要求其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及气瓶日常检查记录，对超期未检的气瓶进行排查并督促驾驶员及时报检，确保安全、合法地使用车用气瓶。

（九）加强气体充装单位监管并完成年度监督检查任务。对昆明市红庙燃气有限公司、云南百江燃气有限公司海

口气站、梅塞尔格里斯海姆（昆明）气体产品有限公司及昆明卡斯尔工业产品有限公司进行了年度监督检查，对充装资格、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制度、气瓶管理、特种设备使用等方面进行了重点检查，并督促各单位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四、存在的问题

（一）特种设备安全形势严峻。

虽然西山区近年来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但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特种设备的增长率也逐年提高，特别是电梯数量增速明显。目前，在用电梯已超过 6000 台，且多为住宅小区电梯，普遍存在“安全责任主体难明确、安全管理责任难落实、维保维修资金难到位”等问题，监管难度较大。部分老旧小区的电梯投入使用已超过十年，故障频发，又无资金进行更换，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二）部分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未落实。

部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盲目追求利益最大化,重经济效益,轻安全投入；重生产使用,轻安全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使用特种设备的现象时有发生,对安全隐患的整改不彻底、易反弹。

（三）民用液化石油气需多部门齐抓共管。

西山区共有民用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 2 家，其中红庙燃气一直处于停业状态，仅有百江燃气海口气站在开展充装活

动。通过前期的多次整治，目前充装活动比较规范。但民用液化石油气涉及到气体生产、气体充装、气瓶销售、气瓶使用等诸多环节，除加强气体充装单位的监管外，气体生产及气瓶销售又涉及到其它单位及其它部门，只有多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才能对民用液化石油气市场做到有效监管。

（四）特种设备监察人员的业务水平亟待提高。

2015 年机构调整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队伍虽然从人数上得到了增强，但由于绝大多数人员未从事过特种设备监察工作，业务知识主要依靠自学和实践，加之工作任务繁重，导致整体业务水平提升缓慢。

五、下步打算

为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监管，夯实基础，广泛宣传，全力推动西山区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向好，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组织领导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组织领导，通过签定《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从局党委到机关科室、辖区监管所、片区监管人员的多级管理体系，厘清各级职责，层层抓好落实。

（二）抓好重点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严防事故发生

扎实开展以特种设备生产企业、气体充装单位、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大型商超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的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查处特种设备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要做好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时期的安全检查，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三）加大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力度，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

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组织安全培训、开展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进社区、进企业抓好特种设备安全宣传，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切实提高全社会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参与率和知晓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提升监察人员能力素质

结合实际工作，适时组织全区特种设备监察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学习，并通过对各监管所的业务骨干进行重点培训，实现以点带面，持续提升全体监察人员业务水平的目标。

（五）完善应急处置和事故处理机制

加强特种设备信息监测和风险预警，进一步修订、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重点推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针对性的专项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快速反应、正确研判、积极应对和有效处置的能力。

第十一节 质量管理现状

一、着力加强宏观质量管理

2019 年，西山区全面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着力加强对质量强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印发了《西山区 2019 年质量提升行动计划》、《西山区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和《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西山区 2019 年“质量强区”专项工作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进行了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并按季开展考核。组织召开了 2 次质量强区工作联席会议，对 2019 年质量强区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将质量强区工作纳入区 2019 年督查检查考核范围事项。质量强区工作专项经费列入政府的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全年投入各类质量经费达 2850.35 万元。撰写了《2018 年昆明市西山区大质量分析报告》。加强了质量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及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完成企业注册审核 123 户，建立质量信用档案 62 户。完成 124 条企业基本信息录入审核，134 条行政许可信息录入审核，82 条强制性认证信息录入审核，5 条检验不合格信息录入审核，154 条奖励等良好行为记录录入审核，3 条质量抽查不合格信息录入审核，2 条质量违法信息录入审核。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企业的注册登记、备案、股权出质、动产抵押、违法失信、经营状态异常等信息，清理出 1700 户不依法进行年度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的企业，对其的营业执照进行了吊销，并向社会进行公示。制定《西山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和《西山区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要点》，对全区红黑名单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了安排部署，开展了西山区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及时将失信名单下发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失信联合惩戒行动。上报失信企业黑名单 15 家，失信个人黑名单 476 名，归集上报 4 家失信单位。组织开展质量月和品牌日活动，利用微信、会议、条幅、LED 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昆明质量精神和质量文化。组织企业参加品牌故事主题演讲和 6s 培训班。

二、着力促进质量提升

一是着力实现质量目标。抽检蔬菜水果 2385 个，合格率达 99.8%；检疫活禽 40.5 万羽、活畜 9.7 万头、动物产品 0.8 万吨，均无不合格动物和动物产品。生猪屠宰 26.5 万头，合格率达 99.3%。生猪定点瘦肉精和活牛交易瘦肉精检测 2000 份，结果均为阴性。水产品抽检样品 5 个，均合格。2019，竣工验收备案房屋建筑和市政项目共计 2 个，新申报项目 15 个。建筑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新开工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 100%。对办理质量监督备案的 2017 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山冲村道路大修工程、西山区和下线 K8+800-K11+300 及里多亩应急抢险工程、西山区 2018 年安全生命防护暨车明公路（K0+000-K0+300）大修工程、2019 年安全生命防护暨王筇线（K11+540~K12+040）大修工程 4 个项目开展了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对已完工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 2018 年车明公路（K0+000-K0+300）大修工程路基进行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出具了检测意见 4 份，验收合格率达

到100%。西坝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达100%。旅游领域96927平台投诉60起，数字旅游平台投诉4起，一机游平台投诉335起，均已办结，旅游投诉办结率达100%。

二是着力开展产品质量提升。组织开展“千家企业质量提升工程”活动，完成建立服务支持企业质量提升档案。帮扶70家企业开展质量提升活动。组织18家企业、加油站、工程项目开展质量风险分析、质量安全控制、质量成本管理、管理能力提升、安全隐患排查等质量提升活动。组织西山区辖区内的3家企业的8个产品进行“三品一标”认证申报，其中：2家企业的2个产品进行绿色食品认证申报，1家合作社的6个产品进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报，截止目前，新增“三品一标”认证产品8个，达到市级下达目标任务（6个认证产品）的133.33%。印发《西山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和《西山区2019年农村假冒伪劣农产品、农产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完成生猪屠宰检疫26.5万头，生猪屠宰检疫率达100%，检疫出的不合格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达100%。办理涉动物卫生案件22起。制定了《西山区2019年蔬菜水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对碧鸡、海口、团结三个涉农街道办的蔬菜水果进行例行农残检测。

三是着力开展工程质量提升。住建领域出台了《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西建通[2019]23号）。依据《西山区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工程考核办法》，着力

组织开展了在建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工作专项考核，涉及 18 个项目，建筑面积约 150 万平方米。着力推进新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推广工作，建立了从项目立项、设计、施工、监理到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的监管机制，共监督房屋建筑类项目 15 个。所有项目均取得了《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登记表》。新开工项目建设标准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阶段执行率达 100%。2019 年，共新申报项目 26 个，26 个项目参建各方均签署法人委托书和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5 个新竣工验收项目设立了永久性标牌。交运领域办理质量监督备案的 2017 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山冲村道路大修工程、西山区和下线 K8+800-K11+300 及里多亩应急抢险工程、西山区 2018 年安全生命防护暨车明公路（K0+000-K0+300）大修工程 3 个项目已全部 100%办理质量监督备案及质量责任人档案登记，并与施工单位签订了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及施工环境安全管理协议，并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时进行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办理质量监督备案的 4 个项目已全部 100%办理质量监督备案及质量责任人档案登记，并与施工单位 100%签订了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及施工环境安全管理协议，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

四是着力开展服务质量提升。开展“一部手机游云南”涉旅企业诚信体系专业性评价工作，547 家企业完成注册，487 家完成填报工作。旅行社、宾馆酒店、景区均公开服务承诺，提升导游服务质量、行业从业人员服务质量。高度重

视家政服务业发展，印发《西山区家政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对获评 2018 年度 “昆明十佳家政企业” 的昆明顺平搬家服务有限公司予以扶持补助，进一步支持家政服务业发展，选树行业典型，引导行业发展和诚信体系建设。

五是着力开展质量安全监管。制定了年度重点工业产品、消费品质量抽查和风险预警监测年度工作计划和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计划，对产品质量问题突出的行业按照上级要求开展 “电单车消防安全”、“电单车国标监督检查”、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两会期间商品质量”、“保健品百日行动”等专项整治，并按计划（方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监督抽查工作，监督抽查不合格 6 个产品处理率达到 100%。联合公安、市场监管、供销社等 5 个部门印发了

《西山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西山区 2019 年农村假冒伪劣农投品、农产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并按计划和方案完成工作任务。工程领域制定年度计划，交运领域开展了现场质量安全监督巡查 44 次，住建领域检查在建工程 16 个。旅游领域全面开展综合整治，制定下发了《西山区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 2019 年春节期间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检查的通知》和《西山区涉旅安全和舆情紧急信息报送制度》、《西山风景区及周边区域非法营运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西山区 A 级旅游景区集中整治工作方案》、《西山区关于开展暑期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西山区暑期汛期旅游安全工作方案》《西山区旅行社联合检查工作方案》《西山区关于开

展昆明市诚信体系专业性评价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涉旅购物场所检查的通知》、《西山区景区(景点)秩序整治工作方案》《关于云南翠彦商贸有限公司继续实行包保工作责任制的通知》《西山区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中秋节期间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检查的通知》等专项整治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确保了整治工作的有序进行。全面加强工业产品获证企业证后监管工作，20家获证工业企业已全部巡查，巡查率达100%。全面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监管，全区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单位11家，均已按照食品相关产品企业实行分类监管的要求进行了分类监管，其中：A级3家、B级8家。全面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将其纳入政府安全生产考核。建立安全监察队伍，修订了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了2次特种设备应急演练，开展“春节元旦”、“两节两会”、“五一”、“商洽会”等专项整治20个。继续开展特种设备数据清理，已督促并协助区域充装单位完成气瓶电子标签系统录入、二维码粘贴工作。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2019年，全区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三、着力开展质量基础建设

建立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对年度标准化工作有总体安排，年初召开工作会议1次安排部署；开展重要标准车用汽（柴）油实施监督。开展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对18家31个不符合要求的标准责令其整改。指导帮助企业加强计量基础建设，1家企业完成计

量检测保证体系合格确认，获得计量合格证书。6 家企业成功创建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示范单位。聘请计量监督员 10 人。开展 7 次民生计量专项行动。完成西山辖区内 49 家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统计数据上报，审核通过率达 100%。“认证乱象”专项整治工作已完成，对辖区普洱茶、保健市场认证乱象进行了监督检查。“检验检测乱象”专项整治工作已完成，开展 2019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根据认证认可综合监管平台信息，现场检查认证活动 35 家次，检查情况录入监管平台。

四、着力推进创新创优示范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荣获第八届昆明市市长质量奖荣誉称号。组织企业参加品牌故事主题演讲，区市场监管局获最佳组织奖,昆明中药厂获三等奖。组织市第一人民医院申报第九届昆明市市长质量奖，并入围。

第十二节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近年来，全区质量水平逐步提高，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得到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这与政府的服务和激励机制的不断完善，和各有关部门齐心协力，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良好工作局面是分不开的。但质量工作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全区质量工作架构还需进一步健全

全区一直致力于建设协调联动的质量工作体系，对提升西山的整体质量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然而面对经济社会发展转型、社会质量结构的深刻变化以及质量工作内涵的不断拓展，目前的质量工作体系架构没有完全覆盖现代质量工作的内容，未能形成质量推进的整体合力，质量行政管理体系不完善。从区级层面来看，各成员单位普遍开展了“质量强区”工作，但开展构架仍不完善，参与面仍不完整。

二、质量与品牌意识有待加强

一是对质量工作与品牌培育的意义、作用缺乏深刻的认识。尽管区政府2010年就成立了实施质量兴区战略领导小组，2012年对其进行了充实完善，2014年成立了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领导小组，但有些部门认为创品牌是企业的事与自己无关，有些企业把质量与品牌仅仅看作是一个产品的外在形象，而忽视了品牌的内在建设，没有充分利用品牌资源进行有效运作；二是有些企业认为有没有名牌无所谓，缺乏长远的发展目标和创牌意识。品牌培育也缺乏一个长期科学的规划，没有形成全社会共同“育牌”的意识。三是区域升级改

造和城中村拆迁，使我区有“升标”潜力的企业大都迁往外区。

三、现有质量安全监管模式较难适应新形势

随着全区经济不断发展，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以及产品的日益丰富，市民的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提高，但同时，影响质量安全的因素更趋复杂和隐蔽，给质量安全有效监管带来了较大挑战，现有质量安全监管模式较难适应这种变化，需要实现监管模式的创新和突破。一是产品生产和销售方式发生了重大转变，如产业分工的细化致使委托加工生产方式更为普遍、信息技术和物流发展使人们习惯于网上购物等，产品生产到消费的环节大大增加并呈现分散态势，质量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更为突出，源头抓质量的难度加大。二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覆盖面相对不广，较难综合反映全区产品符合性质量水平，与市民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期望有一定距离。三是质量安全监管任务量俱增。作为快速发展中的城区，西山区在用特种设备大幅增加，且呈现出总量大、增长快、密度高、运行频繁以及设备种类分布不均匀的特点。目前专职特种设备监察人均监察特种设备数量相对较大，这个问题在整个质量安全监管过程中较为突出。

四、企业质量责任主体意识有待加强

目前，区域内企业的质量意识明显提高，大多数企业内部质量责任制初步建立。但部分企业还未充分认识到质量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最重要的方面之一，质量责任主体意识依然淡薄，主要表现在：一是质量诚信度不够高，存在质量失

信行为。如滥用添加剂和添加非食用物质的问题时有发生，少数企业在食品、保健食品中违法添加违禁药物，一些不良商家利用电子称进行开关作弊、遥控作弊、芯片作弊。二是企业质量管理基础比较薄弱，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运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自主品牌建设和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定的意识还不强，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技术的应用不广泛，质量管理全员参与还不够，个别企业甚至存在无标生产的情况。三是小型企业总体质量水平较低。与大中型企业相比，小型企业存在生产条件、生产设备、管理模式相对落后，企业质量意识、法制观念不强。部分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家庭式”作坊谈不上日常质量管理。因此，直接影响了企业质量水平，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看，小型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低于大、中型企业。

五、食品安全基础薄弱，监管工作难度加大

当前，西山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依然很严峻，食品安全隐患并未根本消除，食品安全基础薄弱，监管工作难度大，主要表现在：一是农产品安全形势不容乐观。一方面，部分农产品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唯利是图，为追求利益最大化，往农产品里添加非食用物质，甚至有毒有害物质，蒙骗消费者；另一方面，农产品监管机制不完善、不健全，导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存在一定程度的困难。二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困难。全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中，小企业、小作坊较多，呈现出“数量多、规模小、分布散、管理乱、素质低”的特点。大部分中小企业没有自检能力，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较低，食品安全隐患很大。三是监管力量相对不足，监管手段落后（基本靠人工巡查），难以适应食品产业链长、涉及环节多、监管工作量大的现状，容易出现监管的漏洞和死角，行政风险加大。

六、企业自身的质量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全区已经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中能够按照体系要求严格执行的不多，个别企业存在“两张皮”现象，只将获得体系认证作为进入市场的通行证，而未严格执行认证的要求，真正把认证作为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的手段；二是质量信息不畅通，企业负责人没有及时掌握相关标准、计量或特种设备等政策规定、要求的变化，从而影响了企业质量管理。

七、质量检验机构发展滞后，技术支撑能力还较薄弱。

一是质量检验检测能力发展滞后。目前，西山区无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技术支撑能力还较薄弱。二是在推进技术标准战略中，缺乏强制力和大项目带动，亟需进一步完善技术标准战略推进机制和相关配套政策。

第十三节 质量工作提升对策和建议

一、突出重点抓质量强区

一是开展品牌创建。以品牌示范创建为载体，积极创建品牌产品，争取有更多的产品进入品牌体系。二是实施标准化战略。进一步开展好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服标、采标、农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各类标准化项目的贮备和申报。三是树立示范引领。继续培育质量强区示范单位，创建“西山质量走廊”。四是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发挥舆论的宣传引导作用，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平台为“质量强区”战略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形成合力抓质量强区

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着力解决质量安全问题。开展工程质量通病治理，落实项目负责人终身质量责任。推进服务质量标准化、规范化和品牌化。强化环境污染源头控制，推进节能减排。

三、各司其责抓质量强区

进一步发挥好强区办总牵头总协调作用，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等各牵头单位统筹组织实施质量目标，各有关部门找准工作载体，主动做好质量强区相关工作。进一步引导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等发挥好作用。进一步动员全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质量强区建设。

《昆明市西山区 2019 年大质量分析报告》 编写单位

主编：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写：西山区统计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西山区交通运输局

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山区农业农村局

西山区卫生健康局

西山区水务局